

#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规〔2023〕12号

##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已经2023年第19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》（川财规〔2018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政府采购类）

2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资产评估类）
3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会计监督类）
4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）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